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9 人（其中受托董事 0 人，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为王慧星、赵锡军、柳木华），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以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提名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陈乘贝（主任委员）、赵锡军、郑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锡军（主任委员）、柳木华、李劲松。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